



RENMINJIANCHAYUAN XINGSHI SUSONG FALV WENSHU SHIYONG ZHINAN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 法律文书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陈国庆◇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RENMINJIANCHAYUAN XINGSHI SUSONG FALV WENSHU SHIYONG ZHINAN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 法律文书适用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陈国庆◇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适用指南 (2013 年版) / 陈国庆主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02 - 0896 - 6

I. ①人… II. ①陈… ②最… III. ①刑事诉讼 - 法律文书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6. 1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0288 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适用指南 (2013 年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陈国庆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63.25 印张

字 数: 116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4 年 3 月第五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96 - 6

定 价: 10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为保证检察机关正确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在修订的同时，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进行了全面修改，于2012年12月31日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共223种，比2002年发布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增加了90余种，结合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诉讼案件的流程，分为立案、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侦查、公诉、执行监督、特别程序、申诉、通用及其他文书，共十一部分。为更好地保证办案需要，根据试用情况，经广泛征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又组织力量对2012年12月31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高检发研〔2012〕6号）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0月8日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版）》（高检发研字〔2013〕4号），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版）》共238种。《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版）》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共同构成了检察人员办案、履行职责的基本依据。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13版）》包括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履行各项职责所需制发的法律文书，是检察人员办案的重要参考，在办理每一具体案件中均要使用，对规范执法、提高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按照高检院的工作部署，为确保案件管理工作的开展，本次修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将原先的联单形式更改为单联、A4纸张的版式。高检院统一发布的案件管理软件正式运行后，可以使用该软件打印相应文书。

为帮助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规则》，提高制作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根据《规则》，对《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进行了重新编排，在对应的《规则》条文后附有法律文书的样式、制作说明。

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13年10月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 填写和印制说明

一、制作和填写要求

（一）基本要求

各地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时，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则进行选取、制作、填写和使用检察工作文书。

1. 选取文书。在制作文书之前，应当了解每一种文书的使用条件和范围，并结合具体案情和实际需要准确选取相应的工作文书。

2. 制作和填写文书。填写纸质文书时，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项目，要逐项准确填写；确有些栏目不需要填写的，用斜线“\”划去。填写电子文书时，应当从系统选项栏中准确选取相应的项目。制作叙述型文书时，应当做到描述案件事实清楚、引用法律条文准确、结论明确易懂、语言准确精练。

3. 使用文书。文书制作完毕，应当按照要求予以送达、签收，办案单位留存的文书，应当根据规定入卷。

（二）常见项目填写要求

1. 案件名称。根据不同的案件情况，采取不同的命名方法。对于有明确的当事人和涉嫌犯罪情节清楚的案件，可采取“人名+涉嫌罪名”命名，如“王××故意杀人案”；对于当事人不明而被害人和被害情况清楚的案件，可采取“被害人+被侵害情况”命名，如“张××被抢劫案”；对于当事人和被害人不明或者当事人、被害人人数众多不便概括以及需要保密等情形，可采取以案件发生时间或立案时间或者地名来命名，如“4·15案”、“×××（地名）抢劫案”。

2. 案件编号。各地在制作文书过程中应当本着便于对案件进行管理和统计的原则进行填写。

3. 当事人姓名。填写当事人合法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如果没有合法身份

证件的，填写在户籍登记中使用的姓名。如果当事人是外国人，除应当填写其合法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外，还应当同时写明汉语译名。对于一些叙述型工作文书，应当在写明当事人姓名的同时，写明当事人使用过的其他名称，包括别名、曾用名、绰号等。如有必要，还可写明笔名、网名等名称。确实无法查明其真实姓名的，也可以暂填写其自报的姓名。查清其真实姓名后，按照查清后的姓名填写，对之前填写的内容可不再更改，但应当在案件卷宗中予以书面说明（当事人出生日期、住址不明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4. 当事人出生日期。当事人的出生日期以公历（阳历）为准，除有特别说明的外，一律具体到年月日。确定犯罪嫌疑人的出生日期应当以其合法身份证件上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没有合法身份证件，以户籍登记中的出生日期为准。

5. 当事人住址。填写当事人的经常居住地。当事人的经常居住地以户籍登记中的住址为准。如果该当事人离开户籍所在地在其他地方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的，则以该地为经常居住地，并应当在填写经常居住地的同时注明户籍登记的住址。

6. 当事人的单位及职业。填写当事人的工作单位名称以及从事的职业种类。单位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必要时在前面加上地域名称。认定当事人的工作单位，不能单纯凭人事档案是否在该单位，而应当视其是否实际在该单位工作。只要其实际在该单位工作的，即可认定为工作单位。职业应当填写从事工作的种类。没有工作单位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经商、务工、农民、在校学生或者无业等。

7.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填写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法定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

8. 文化程度。填写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化程度分为研究生（博士、硕士）、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文盲等档次。

9. 批准人。填写批准制作该工作文书的有关负责人的姓名。

10. 批准时间。填写批准制作该工作文书的有关负责人的签字时间。

11. 办案人。填写办理案件干警的姓名，或者有关事项承办人的姓名。

12. 办案单位。填写办案单位或者部门的名称。

13. 填发时间。填写实际制作工作文书的时间。

14. 填发人。填写制作工作文书的人的姓名。

15. 签名。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文书应当由其本人签名，不能签名的，可以捺指印；属于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员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16. 各类清单。“编号”栏一律采取阿拉伯数字，按材料、物品的排列顺序从“1”开始逐次填写。“名称”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名称；“数量”栏填写材料、物品的数量，使用汉字大写数字填写；“特征”栏填写物品的品牌、型号、颜色、新旧等特点。表格多余部分应当用斜对角线划掉。

17. 发文字号。文书式样中的发文字号印刷为“×××〔〕号”，实际填写时，“×××”一般为某检察院简称+办案部门简称+文书简称，〔〕中填发文年度；〔〕后填发文顺序号。

18. 法律条文的援引。引用法律，应当写明法律的全称；引用的法律条文，要写明具体的条文号，条文中有关款、项的，要具体到款、项。

19. 计量单位。填写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联系方式。填写联系人的移动电话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内容。

21. 数字。在引用的法律条款、部分结构层次顺序和在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时应当使用汉字，其他情况下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文书发文字号中年度、发文字号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22. 成文日期。成文日期填写批准人的批准日期。内部审批类文书的日期，制作人在末尾落款处填写制作日期，审核人、批准人在其签名下方填写审核、批准时的日期。成文日期应当使用小写数字，如“2013年1月1日”。

23. 印章的使用。对外使用的文书，应当在成文日期上方写明单位名称，在单位名称和成文日期上加盖能够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印章。

24. 选择性项目的填写。纸质文书标题中的选择性项目不需要选择，电子工作文书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制作相应的文书。文书内容部分出现选择性项目的，电子文书根据案情从相应选项中选择适当的项目。纸质文书根据具体情况删去不需要的内容：文书中空余部分、较短的文字内容，可用斜线“\”删去，有较长文字内容的可用横线“——”删去。对于带有“□”的选择性项目，在选定的□中打“√”。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

二、印制标准

1. 印制文书要按照《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的尺寸大小印制。工作文书统一用国际标准A4（297mm×210mm）纸。多联文书，每联文书的长、宽标准都统一；所有文书上空37mm，下空35mm，左空（订口）28mm，右空

(翻空) 26mm。

2. 工作文书格式要求：多联文书设置外边框属性为网络，宽度为 3.0 磅。标题居中，其中“* * * 检察院”字体为宋体小二号，“* * * *”的业务字体为宋体二号加粗，“存根”、“副本”字体为楷体_ GB2312 小三号，文书文号为楷体_ GB2312 四号，居右，正文内容字体为仿宋_ GB2312 三号，多联文书中的页眉（“第一联统一保存”）字体为楷体五号。

3. 正式印制时，填充式文书样本中标明的“样式”、“印”、“院印”以及注明应含内容的文书和文字制作说明不要印出。

4. 文书的边线、横线、文字一律印成黑色。

5. 多联文书及其他法律文书样本如附件 1、附件 2 所示。

样例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 核准追诉决定书

批注：宋体小二号

批注：宋体二号加粗

高检 核准追诉字〔 〕号

批注：楷体_GB2312
四号

××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省级人民检察院）：

批注：正文：仿宋_GB
2312 三号

你院以××号文书报请核准追诉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姓名）涉嫌××（罪名）一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概括论述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行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的规定，涉嫌××罪，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虽然已超过追诉期限，但……（围绕追诉必要性，概括论述社会危害、法定酌定情节、社会影响等），必须追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之前的犯罪决定核准追诉的，根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予以核准追诉。

年 月 日

（院印）

样例二：

人民检察院
立案决定书

(存 根)

××检××立〔20××〕×号

案由

涉案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批准人

承办人

办案单位

填发人

填发时间

第一联统一保存

批注：宋体小二号

批注：宋体二号加粗

批注：楷体_GB2312

小三号

批注：数字,Times

New Roman 小三

批注：楷体_GB2312

四号

批注：正文：仿宋_GB

2312 三号

批注：楷体_GB2312

五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 法律文书分类一览表

一、立案文书

1. 立案决定书
2. 补充立案决定书
3. 不立案通知书
4. 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
5. 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6. 不立案理由审查意见通知书
7. 立案理由审查意见通知书
8. 通知撤销案件书
9. 通知立案书
10. 移送案件通知书
11. 答复举报人通知书
12. 指定管辖决定书
13. 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
14.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15. 不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二、回避文书

16. 回避决定书
17. 回避复议决定书

三、辩护与代理文书

18. 侦查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19. 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20. 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
21.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经过许可通知书
22. 辩护律师可以不经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23. 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24. 不许会见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25. 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查阅案卷材料决定书
26. 不批准律师以外的辩护人与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查阅案卷材料决定书
27. 批准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决定书
28. 不批准诉讼代理人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决定书
29. 调取证据决定书
30. 不予收集、调取证据决定书
31. 许可辩护律师收集案件材料决定书
32. 不许辩护律师收集案件材料决定书
33.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34. 纠正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通知书
35.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诉、控告答复书

四、证据文书

36. 纠正非法取证意见书
37. 提供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通知书
38. 提请有关人员出庭意见书

五、强制措施文书

39. 拘传证
40. 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41. 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
42. 保证书
43.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44. 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45. 报请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意见书
46.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47. 不予批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
48.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
49. 被监视居住人义务告知书
50.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51. 拘留决定书
52. 拘留通知书
53. 拘留人大代表报告书

54. 报请许可采取强制措施报告书
55. 报请逮捕书
56. 报请审查逮捕告知书
57. 逮捕通知书
58. 报请重新审查逮捕意见书
59.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查逮捕阶段）
60. 批准逮捕决定书
61. 逮捕决定书
62. 逮捕决定书（上提）
63. 逮捕决定书（追捕）
64.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
65.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66. 撤销强制措施决定书、通知书
67. 撤销逮捕决定书、通知书
68.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69. 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70. 不予逮捕决定书（上提）
71. 撤销不予逮捕决定书
72. 维持不予逮捕决定通知书
73. 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
74.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75.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76.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77.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通知书
78. 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79.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通知书
80. 撤销纠正违法意见决定书
81. 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书
82. 核准追诉决定书
83. 不予核准追诉决定书

六、侦查文书

84. 传唤证
85. 传唤通知书
86. 提讯、提解证

87.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88.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89. 询问通知书
90. 调取证据通知书
91. 调取证据清单
92. 勘查证
93. 勘验检查笔录
94. 解剖尸体通知书
95. 侦查实验笔录
96. 搜查证
97. 登记保存清单
98. 查封决定书
99. 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
100. 协助查封/解除查封通知书
101. 解除查封决定书
102. 扣押决定书
103. 解除扣押决定书
104. 退还、返还查封/扣押/调取财物、文件决定书
105. 退还、返还查封/扣押/调取财物、文件清单
106. 处理查封/扣押财物、文件决定书
107. 处理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清单
108. 移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文件决定书
109. 移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文件清单
110. 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111. 解除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112. 查询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
113. 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
114. 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
115. 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
116. 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
117. 解除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
118. 扣押/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告知书
119. 许可出售扣押/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决定书
120. 不许出售扣押/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决定书

121. 鉴定聘请书
122. 委托勘检书
123. 委托鉴定书
124. 鉴定意见通知书
125. 复验、复查通知书
126. 销毁清单
127. 侦查终结财物、文件处理清单
128. 终止对犯罪嫌疑人侦查决定书
129. 撤销案件决定书
130. 决定释放通知书
131. 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
132. 起诉意见书
133. 不起诉意见书
134.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35. 解除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
136. 延长技术侦查措施期限决定书、通知书
137. 调取技术侦查证据材料通知书
138. 技术侦查证据材料移送清单
139. 通缉通知书

七、公诉文书

140.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查起诉阶段）
141. 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查起诉阶段）
142.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查起诉阶段）
143. 鉴定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查起诉阶段）
144. 补充侦查决定书
145. 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通知书
146. 报送（移送）案件意见书
147. 交办案件通知书
148. 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149. 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
150. 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
151. 起诉书（自然人犯罪案件适用）
152. 起诉书（单位犯罪案件适用）
153.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154. 刑事附带民事财产保全申请书
155. 使用简易程序建议书
156. 证人（鉴定人）名单
157. 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名单
158. 派员出席法庭通知书
159. 调卷函
160. 公诉意见书
161. 量刑建议书
162. 延期审理建议书
163. 追加起诉决定书
164. 补充起诉决定书
165. 变更起诉决定书
166. 撤回起诉决定书
167. 恢复庭审建议书
168. 不起诉决定书（法定不起诉适用）
169. 不起诉决定书（相对不起诉适用）
170. 不起诉决定书（存疑不起诉适用）
171. 移送不起诉案件材料通知书
172. 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违法所得意见书
173. 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违法所得清单
174. 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175. 提请抗诉报告书
176. 抗诉请求答复书
177. 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
178. 上诉人（原审被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二审、再审阶段）
179. 刑事抗诉书（二审程序适用）
180. 刑事抗诉书（审判监督程序适用）
181. 抗诉（上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182. 撤回抗诉决定书、通知书
183. 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八、执行监督文书

184. 停止执行死刑建议书
185. 撤销停止执行死刑建议通知书
186. 暂予监外执行提请检察意见书

- 187. 减刑提请检察意见书
- 188. 假释提请检察意见书
- 189.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意见书
- 190. 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
- 191. 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 192. 减刑、假释案件出庭意见书

九、特别程序文书

- 193. 社会调查报告
- 194. 社会调查委托函
- 195.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 196. 未成年人成年亲属、有关组织代表到场通知书
- 197. 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
- 198. 移送附条件不起诉案件材料通知书
- 199. 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
- 200. 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
- 201. 不起诉决定书
- 202. 许可查询犯罪（不起诉）记录决定书
- 203. 不许可查询犯罪（不起诉）记录决定书
- 204. 和解协议书
- 205. 补充证据通知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适用）
- 206. 要求说明不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理由通知书
- 207. 要求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通知书
- 208. 终止审查决定书
- 209. 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决定书
- 210. 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
- 211. 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
- 212. 不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决定书
- 213. 抗诉书（违法所得没收案件二审程序适用）
- 214. 抗诉书（违法所得没收案件审判监督程序适用）
- 215. 补充证据通知书（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适用）
- 216. 要求说明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通知书
- 217. 要求启动强制医疗程序通知书
- 218. 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建议书